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院前急救 120 手机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ZZL-TL2024GK-016

甲方：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桐庐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年7月19日，桐庐县卫生健康局以公开招标准对院前急救120手机定位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珠海市安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序号	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1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制定通信协议和标准 制定通信数据协议，修改现有调度软件数据接口，将定位数据转换为 120 调度格式	1 项	18000	18000
2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运营商接口对接开发 对接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定位平台接口定制开发	1 项	80000	80000
3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定位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端数据： 心跳检测要求 相关数据 应用端数据： 心跳答复 数据获得 定位数据比对 定位数据推荐 调度端数据： 心跳答复 数据获得确认	1 项	38000	38000
4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网络通信监测	1 项	12000	12000



		根据系统心跳反馈数据，开发软件自动判断网络通信状态。发生网络中断时系统应具备自动告警功能，准确提示服务端、调度端异常情况。			
		统计和管理 可根据定位信息统计各运营厂商定位成功率 可根据定位信息统计定位成功率 可根据定位信息统计定位数据对比情况、数据来源。	1 项	10000	10000
5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6	安克、手机定位软件 1.0	运营服务 包括运营商接口开发费、定位信息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1 项	120000	120000
合价					278000

注：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报审过程中以及在

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等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4400 1646 2350 5020 5351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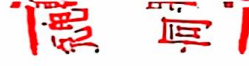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



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十条：售后服务

项目终验通过后，三年内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含系统升级）。

服务期内提供（7*24）技术服务热线，对故障能即时响应，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于采购人的故障信息应当即响应，并在 8 小时以内派出合格人员到达现场。如果现场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最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

乙方利用技术手段确保 120 呼叫的定位准确性，如准确性偏低，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 market 风险。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无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成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 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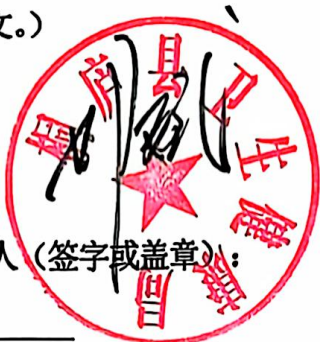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黄东玉

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510 房

电话：0756-3361352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